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4292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○○○（下稱○父）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○○○申請○父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輕或免除案後，同意減輕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42921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繳納○父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 10 萬 9,607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64358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